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鄧楷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756號被告鄧楷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確定，並於115年6月1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，亦檢出留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上開物品因與所沾留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殘渣無法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㈡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分別所示之大麻1罐、大麻2包及菸

彈15顆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榮總）鑑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3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之各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稽，足認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且上開各該盛裝大麻之包裝罐1個及包裝袋3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大麻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大麻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3組及電子菸主機1支，經送榮總鑑驗，亦均檢出大麻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4至6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之各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各該物品內仍均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均應與所盛裝之大麻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、數量 | 鑑驗結果 | 出處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大麻1罐(含塑膠罐1個。驗餘淨重0.8395公克)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編號1可參(毒偵卷第125頁) | 扣押物品目錄表(毒偵卷第37頁) |
| | 大麻2包(含塑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 | 膠袋裝2個。驗餘淨重0.0626公克）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七）可參（毒偵卷第137頁） | 同上 |
| 3 | 菸彈15顆（含袋裝1個）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編號2、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三至五）、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六）編號1可參（毒偵卷第127至135頁） | 同上 |
| 4 | 研磨器1個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編號2可參（毒偵卷第125頁） | 同上 |
| 5 | 吸食器3組（含塑膠袋裝2個）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編號1可參（毒偵卷第127頁） | 同上 |
| 6 | 電子菸主機1支 | 榮總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榮總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六）編號2可參（毒偵卷第135頁） | 同上 |